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234號

原告 李宗駿
被告 黃○旋
兼法定
代理人 張○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黃○旋（民國00年00月生）為未成年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爰隱匿可資識別被告黃○旋及被告張○紅兼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合先敘明。
-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黃○旋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仍基於故意或過失，於民國113年5月18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以「盜刷退款」之方式詐害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5月18日下午4時53分、5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1萬7,044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又被告張○紅為被告黃○旋之法定代理人，依法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告黃○旋在校無重大違規不能作為智識不足的推論，其生活經驗不足，亦無法作為逃避責任的理由。被告黃○旋於提供帳戶時應具備基本的警覺性，監護人的失職不能成為免除

01 責任的理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
02 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7,033元。

03 二、被告答辯意旨：

04 被告黃○旋是要減輕被告張○紅負擔，想說要去找一個打工
05 的工作，她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之後被告張○紅要去申
06 請補發她的卡片，郵局的人才說她的帳戶是警示帳戶。被告
07 張○紅的錢也是在裡面，2,000多元，如果被告黃○旋是要
08 幫助詐欺集團是否應先將這些錢領出來。被告黃○旋也是被
09 騙，小孩子沒有出過社會，不知道不能這樣。原告叫被告賠
10 這麼多錢，被告沒有辦法，被告張○紅一個月才賺2萬多
11 元，還要養小孩。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旋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
14 付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盜刷退款」之方式詐
15 害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8日下午4時53分、
16 56分將4萬9,989元、1萬7,044元匯款至系爭帳戶。又被告黃
17 ○旋就所涉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
18 嘉義地院）以113年度少調字第307號裁定不付審理等情，有
19 原告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記錄擷圖、上開少年法庭裁定各1
20 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至31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
21 少年保護案件案卷審閱無訛，應堪認定。

2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因故意或過失，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
26 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
27 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
28 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
29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
30 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

01 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
02 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
03 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
04 任。

05 (三)經查；被告黃○旋於上開少年事件訊問程序辯稱：被告黃○
06 旋於臉書上找打工機會，看到徵人廣告，並依廣告內容加入
07 暱稱「李泳凱」Line後，依對方要求其將提款卡及密碼寄給
08 他驗證提款卡密碼是否正確，對方說會把錢匯到裡面，故才
09 依指示提供系爭帳戶，其後因害怕被罵而刪除其與「李泳
10 凱」Line對話截圖等語（同上少調字卷第38、39頁），並提
11 出上開臉書上徵才廣告網頁、「李泳凱」Line帳號、其友人
12 與「李泳凱」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在卷為憑（同上少調字
13 卷第21至33頁）。本院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知「李泳
14 凱」介紹其為稅務管理公司，該工作內容為處理企業稅收，
15 並通過購買工作品、採購物資、代發薪水等方式租用個人提
16 款卡來分散企業金流以達到避稅等情，應認被告辯稱被告黃
17 ○旋係遭詐騙集團詐騙始提供系爭帳戶一節，應屬有據，復
18 參以被告黃○旋所涉少年非行事件，經嘉義地院以113年度
19 少調字第307號裁定不付審理在案，亦足以佐證被告上開辯
20 解屬實。

21 (四)本院審酌一般人為順利求得新職，往往順應聘用人之要求，
22 實屬常情，且因司法警察單位極力偵查詐騙集團犯罪，現今
23 詐騙集團為降低成本、避免被查獲之手法亦隨之演化，除一
24 般以詐騙電話誘騙民眾匯款之外，利用刊登求職廣告或佯稱
25 可代為申辦貸款手法，引誘民眾上門求助，騙取可以逃避執
26 法人員追查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供渠等使用。而一般人對於
27 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又詐騙手法日
28 新月異，且更時常有高學歷、有豐富知識或社會經驗者遭詐
29 欺之情時而發生，故亦非僅憑學識、工作或社會經驗即可全
30 然知悉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是尚無法排除被告遭實際詐欺
31 者利用系爭帳戶而遂行詐騙之可能，而被告黃○旋於提供系

01 爭帳戶時係年僅15歲之少年，智識程度又較一般成年人更有
02 不足，難認被告黃○旋可以識破或熟知詐騙集團手法之相關
03 背景或經驗，堪認被告黃○旋確有可能於急於謀職之情況
04 下，遭詐騙集團詐騙，因而誤信其等所為係在確保能順利謀
05 職，始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復參以被告黃○旋因
06 急於謀職而受詐欺，而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他人，難認得以
07 預見取得其帳戶之人會將系爭帳戶用於詐欺原告，自難認被
08 告黃○旋有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違反可言，是原告主
09 張被告黃○旋應負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
10 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其損失等語，尚難採信。末以被
11 告黃○旋對於原告既無庸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則其法定代理
12 人兼被告張○紅自亦無賠償責任可言，併予陳明。

13 (五)從而，本件被告黃○旋既係遭詐騙而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
14 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尚難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
15 權利之事實，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6 付6萬7,03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誌洋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陳羽瑄